

宜蘭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尚未具教師資格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委託縣府辦理幼兒園教師甄選，保障幼兒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

宜蘭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聘用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均未具備教師資格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委託宜蘭縣政府(下稱縣府)辦理幼兒園教師甄選，並完成進用，保障幼兒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，維持幼兒園穩定運作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幼兒園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，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，已依該法改制為幼兒園者，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



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
(擷取自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網站)

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。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，分別於 84 至 85 年間成立托兒所，並經縣府於 101 年間同意改制為幼兒園。截至 113 年底止各鄉鎮市公所計設置 27 所幼兒園(含分班 15 所)提供教保服務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宜蘭縣 27 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設有大班(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)計 34 班(不含大同及南澳鄉立幼兒園設置之混齡班)，每班均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1 至 2 名，均未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5 月函請各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除大同鄉及南澳鄉之 8 所鄉立幼兒園自 114 學年起未招收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不辦理幼兒園教師招聘外，其餘宜蘭市等 10 鄉鎮市公所，均已委託縣府辦理幼兒園教師甄選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完成進用 36 名幼兒園教師，保障幼兒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，維持幼兒園穩定運作。